

# 日本政府今年實施促進投資稅制 以刺激民間投資意願

馬全鈞

臺灣經濟研究所通訊研究員

日本一九七八年度稅制修正案，最大特色之一就是創設促進投資稅制。本項新稅制已於今年一月十三日內閣會議決定，三月三十一日國會審議通過，並自四月一日起付諸實施。

本項稅制，在日本係屬新創設，實施期間限為一年，適用對象限定為若干項有緊急設置必要之產業。日本政府對於創設本項新稅制以促進投資、刺激經濟景氣寄與甚大期望。我國如欲提高投資意願，日本此項新稅制似值得吾人參考。茲將日本促進投資稅制創設經過、稅制內容及實施效果分述如下：

## 促進投資稅制創設經過

去年五月，日本通商產業省（等於我國的經濟部產業政策局內設置投資稅制檢討會，以該局總務課長為委員長，調查課長、產業結構課長、產業資金課長、企業行動課長為委員，先後共開檢討會八次，並與有關單位多次聯繫協調，於同年八月完成「投資減免稅制」草案。

該草案概要如次：

為迅速有效促進低沉不振的民間設備投資，並確保持續穩定的經濟成長，創設下述投資減免稅制：

(1)自本制度實施後，在經濟不景氣一定期間內，其設備投資額超過基準設備投資額時，其超額部份金額之二五%得列入為必要經費，從稅額中扣減。

(2)在平常時期，普通折舊限額五%範圍內之金額准予保留作為投資準備金。

(3)在經濟景氣過熱時期，投資準備金餘額四〇%範圍內之金額將予凍結。

(4)對中小企業的投資準備金提存比率採取特別例

外措施。

本草案係於去年八月間完成，時值會計年度中途，且有一部份意見認為減稅規模可能過於龐大，又對於更新設備部份在稅務技術上計算有困難，因此本案在通商產業省內再作一次全面性修改後，於去年十二月初送交稅制調查會審查通過，列入「一九七八年度稅制修正大綱」內，於同月二十三日正式向內閣會議提出。

## 促進投資稅制內容

(1)促進投資稅制實施期間定為一年，亦即自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(2)促進投資稅制適用對象，係依租稅特別措置法之規定可適用特別折舊設備中，以下列者為限：1.防止公害設備。2.無公害化的生產設備。3.防止人身被害設備。4.節省能源設備。5.民生有關設備。6.電子計算機。7.重要複合機械。8.製品安全檢查用設備。9.中小企業採購的機械裝置。這些設備均非促進生產合理化設備，而是防止公害、節省能源、推進情報化等為達成當前日本的社會需要，「有必要緊急設置的設備」，所以本稅制係有選擇性的促進投資稅制，而非屬一般性的（對於所有產業給與同等優遇的）投資稅制。

(3)減免稅額為對象設備取得價額之一〇%，並得延後三年從稅額中扣減。惟每一事業年度的扣減額以該年度稅額之二〇%為限度。例如某一公司於一九七八年實施一億日元之設備投資時，依本規定，總共可以減免一千萬日元之稅額。惟每年應繳稅額因營利收入多寡而定，因此可減免稅額也年年不同。如經營赤